

代號：10220—10320  
10520、  
10720、40920  
頁次：2-1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與某夜店保安 A、B 發生衝突感覺受辱，乃透過不在場之司機乙以電話聯絡甲之員工丙到場為甲出氣。接獲通知後，丙自行決定以通訊軟體糾集甲、乙均不認識之網友到場助陣，網友們經輾轉通知約 10 餘人到場。不知何原因丙突然以現場之不鏽鋼立柱攻擊 A、B，致 A、B 受傷。甲與其餘在場 10 餘人見狀，群情激動，與夜店內之其他多名保安人員爆發多波肢體衝突，到場處理之警員 C 在混亂中傷重死亡。試分析甲、乙、丙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- 二、甲與乙為婚外情男女朋友。乙每日通勤上班均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之半價車票。某日經列車長丙查票，乙遂出示甲交給她的員工通勤乘車證、工作證影本予丙查驗，並謊稱其為甲之配偶 A，並在空白紙張上書寫 A 之個人資料及署名。甲為掩護乙之真實身分，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，謊稱：「我將鐵路局員工通勤乘車證、工作證影印交給我老婆 A 使用，因 A 不慎遺失，而遭人撿走冒用 A 身分，我不知道是何人冒用。」試分析甲、乙刑事責任。(25 分)
- 三、甲之妻 A 攜帶兩名幼子到甲與其婚外情對象乙共同租屋處找甲，然在該租屋門口遭甲之友人丙阻攔。事後甲、乙看見丙手上有舊傷，雖知 A 幾無出手抓傷丙之可能，仍共同心生陷害 A 之故意，先由甲唆使丙到醫院驗傷。由於醫院拒絕開具診斷證明書，甲臨時決定再唆使丙用電腦軟體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。之後，由乙偕同丙到某警察局申告 A 抓傷其手臂，提出傷害罪告訴。心有不安的丙在 A 收到警局通知書詢問案情前即撤回傷害罪告訴。試分析甲、乙、丙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
四、甲有部分反社會人格特質，但未違反社會人格疾患診斷標準，在適當環境中，仍能維持一定自我控制力遵守規範。某日，甲在路上看到 A 年邁可欺，決定要洗劫 A。當甲把 A 踹倒搶走 A 的小皮包後，失望的發現皮包內空無一物。為了洩憤，數度以腳踹擊 A 的頭部和臉部，也對 A 身體進行數次踩踏，並吐口水。直到被路人發現，甲才停止對 A 的襲擊。最後 A 傷重送醫不治死亡。試分析甲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